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46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300461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王世婷等10人為本府113年
傑出女性公務員（如後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府傑出女性
公務員頒給獎牌1面、新臺幣5千元禮券及公假3日（公假3
日須於114年2月22日前請畢）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2/22 15:48:01 文 章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13/02/23 09:19



1130001250

有附件